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3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陳宥彤

訴訟代理人 陳武璋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凱斌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鴻承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翰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即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向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捌萬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之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者，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、鑑定費，或當事人在監之提解費等，當事人不繳納，致訴訟無從進行者是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點第4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給付工程款及違約金，並聲請就系爭工程完成工作及價值為鑑定。兩造對於系爭工程已完成之進度及價值無法達成合意，是有委託專業鑑定機關鑑定之必要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囑託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，被告即反訴原告聲請鑑定事項之鑑定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（本院卷第589頁），確需由當事人預納該等訴訟費用，然被告

01 即反訴原告經鑑定人通知預納鑑定費用後，遲未繳納，致鑑  
02 定程序無法進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但書規  
03 定，裁定命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鑑定人  
04 預納鑑定費用8萬元，逾期未繳，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  
05 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處理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12 書記官 黃俞婷